

#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加强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后续监督管理的通知

宁银发〔2015〕44号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永宁县、灵武市支行，宁夏银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后续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3〕318号），现就加强辖区内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后续监督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管理

**（一）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应制定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后续管理的内部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内部监督制衡机制，确保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应最迟于首次金融债券发行申请前，将上述制度文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二）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发行人应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具体包括：

1.设置单独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相关科目，用于核算小微企

业金融债券的本金、应付利息、利息支出等。

2.对信贷系统进行适当改造或添加功能，便于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对应贷款项的区分和统计。

3.在已有的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核算管理体系基础上，建立专门账户对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4.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在存续期内可循环使用，发行人应建立归还统计制度及余额管理机制，确保贷款归还后的资金继续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投放。

**（三）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后续管理。**发行人应将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自查自纠。同时在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汇交发〔2009〕254号文印发）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认真落实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和存续期情况报告制度**

发行人在发行前、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应认真执行以下报告制度：

**（一）发行前报告制度。**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每期发行前10个工作日和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书面报告金融债券发行情况，说明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使用计划。

## **(二)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 审计和评级报告报送要求。发行人应在获得本单位审计报告(含经审阅的统计报表)和评级报告(包括信用评级报告和监管评级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和评级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主送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抄送所在地人民银行,下同)。

2. 其他重大事项报送要求。发行人在发生与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开展内部自查或审计,形成的涉及小微企业贷款的自查或审计报告;(2)发现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出现违规使用情况;(3)发生可能影响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偿还的重大事件。

## **(三) 常规报表和报告报送制度。**

发行人应于每季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报送以下报表和报告。包括:

1. 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分户的资金流水报表。
2. 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专项贷款相关报表(详见附件 1-3)。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含其派出机构)抽查情况以及主承销商督导情况。
4. 信息披露落实情况。
5. 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6. 发行人应按年对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于每

年4月底前报送上年度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专题报告（相关数据应为审计后数据），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1-5有关内容。

### 三、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做好监管、评估工作

**（一）积极配合做好现场监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可根据需要对发行人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企业进行抽样检查和实地调查，发行人应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信息。同时，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接受社会监督，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可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发行人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或审计。

**（二）积极配合做好年度评估工作。**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发行人自查、社会监督情况，对发行人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按年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发行金融债券初审及开展其他金融市场业务的重要依据。对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发展较好的发行人，将优先支持其续发金融债券。对未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发行人，将限制其续发金融债券。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反馈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及永宁县、灵武市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附件：1.金融债券使用情况表  
2.小微企业信贷情况表  
3.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附件 1

## 金融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告期	报告期末
1	已发行金融债券额度	-	
2	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小微贷款余额	-	
3	报告期内累计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
4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发放利率		-
	其中：最高利率		-
	最低利率		-
5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发放期限		-
	其中：最长期限		-
	最短期限		-
6	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周转率		-
	其中：最快		-
	最慢		-
7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	
	其中：新增户数	-	

注：1. 报告期分别为一季度、半年、三季度和全年；

2. 本表小微企业数据为银监会口径；

3. 数据填写主体为发行人本单位数据，下同。

## 附件 2

# 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表

× × 年 × × 月 × × 日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数据	
		人民银行口径	银监会口径
1	人民币贷款余额		
2	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3	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		
4	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		
5	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	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同比增速		
7	人民币贷款增量		
8	人民币贷款增量同比增减额		
9	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增量		
10	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增量同比增减额		
11	人民币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速		
12	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比年初增速		

## 附件 3

##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年××月××日

项目	监管标准	××年××月××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8%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9%
资产利润率	≥0.6%	
资本利润率	≥11%	
成本收入比	≤45%	
存贷比率	≤70%	
不良资产率	≤4%	
不良贷款率	≤5%	
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150%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贷款迁徙率：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25%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流动性缺口率	≥-10%	
全部关联度	≤50%	
利率风险敏感度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